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99957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瑞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郵局帳號及保險投保資料，惟查債務人現戶籍地設於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有本院依職權於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乙紙在卷可憑，衡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不合，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凱銘